



职业卫生 监管办法

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职业健康司

2015年10月21日

编号：ZW—JB—2015—001

关于修订《建设项目职业病 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》的通知

关于修订《建设项目职业病 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各中央企业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印发的《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5〕58号，以下简称《决定》），建设单位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，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。为落实《决定》，我们对2013年7月2日发布的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》进行了修订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

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职业健康司

2015年10月21日

抄送：总局办公厅、政法司。

经办人：崔向兰 电话：010-64463620

附件

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

建设项目名称_____

建设单位（公章）_____

申请日期_____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申请书由申请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、技术引进项目（以下统称建设项目）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的建设单位填写，一式两份。

二、申请书用钢笔、签字笔填写或者用打印机打印文本，字迹要清晰、工整。

三、申请书中“申报材料”栏的“申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的公函”由建设单位出具。

项目名称			
项目地址			
项目性质	新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改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引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法定代表人		项目负责人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总投资概算（万元）		职业卫生投资概算（万元）	
建设单位地址		邮政编码	
设计编制单位			
申报材料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的公函 (2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文件（复印件） (2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（附电子版） (2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职业卫生专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的评审意见 (2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建设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的评审意见 (2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批复（复印件） (2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其他相关材料 (2份)			
建设单位意见：			
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名）：		（单位公章）	